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